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 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2025 年 8 月

1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技术要求	7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609115942-05258555

项目内部编号：SYZB2025145

项目名称：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4.741017 万元

最高限价（元）：214.741017 万元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长宁区。

3. 工期要求：12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具体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1** 至 **2025-08-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中上报名，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1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2025-08-18 13:3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楼第三会议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响应所用的数字CA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舒洁仁

电话：521861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恒通大厦 18 楼

项目联系人：朱卓俊

电 话：021-62081027-8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14.74101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舒洁仁 电话： 52186177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系人：朱卓俊 联系方式：021-62081027-8088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6)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清单编制按[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的标准执行。															
1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暂列金额名称</th> <th>暂列金额(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暂列金额</td> <td>20</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列金额	20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列金额	20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p> <p>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楼 联系电话:62081027-8088</p> <p>邮箱:531716620@qq.com</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u> </u> 元 (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u> </u>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p>															

		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招标内容及范围：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

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 2 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等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 (8) 其他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供应商依据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自报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增值税率为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其他规定

- ①人工、材料、机械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报价。

②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③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④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⑤措施费按下列要求报价：应根据2016定额的费用计算规则结合本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作出施工措施费报价，并列出每项报价的明细表。供应商一旦中标，所报施工措施费均闭口包干，不得调整。

12.3.4 响应计算错误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函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情况汇总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在此基础上可以修正单价。

12.3.5 不论何种原因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商务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若该供应商成交，将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2.4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本项目上限闭口，最终结算价以审价后的结算价为准，审价后的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价后的结算价结算；如审价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12.4.1 竣工结算的依据：

(1) 综合单价按响应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工料机单价不变，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投标费率结算；

(2) 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

(3) 增值税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协议;
- (5)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6) 对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7) 本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根据《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电力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综合费率参照投标时自报的管理费率和利润率,工料机单价参照投标时自报的单价,报业主、监理人员核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5) 由于价格涨跌风险因素,对本项目的要素价格结算亦不做调整。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为电子投标则不做要求，仅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如为电子投标, 则无相关要求)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

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2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注：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履约能力评价	12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12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类似项目指近三年类似项目，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二	技术部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用电计划	6	（客观评审因素）施工总平面图及用电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包含材料堆放及施工场地布置）及用电计划（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0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体现得 0 分）

	施工方案描述及措施	17	(主观评审因素)结合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分析 (响应情况好的得 17 分, 较好的得 14 分, 一般的得 11 分, 较差的得 7 分, 未体现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5 分, 较差的得 3 分, 未体现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 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2 分, 未体现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置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 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2 分, 未体现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人员架构、资历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 4 分,配置人员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施工过程中材料及建筑垃圾交通组织设计	5	(主观评审因素)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 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2 分, 未体现得 0 分)
	增值服务及售后服务	5	(主观评审因素)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增值服务及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 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2 分, 未体现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2. 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2.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

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 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否决：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章 包1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委托合同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现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施工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位于长宁区。

工程内容: 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内容: _____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经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竣工后按以下第十条工程结算要求办理最终结算。

2、合同总价的组成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款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要求；

第二笔：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要求；

第三笔：工程审价完成并提供工程竣工档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第四笔：质保金比例为 3% (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以上所有付款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各权属单位的验收。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取得管道权属单位及管理部门的施工认可相关书面意见，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满足其使用功能。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对外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范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拆除后的材料按权属单位的要求处理，废料和垃圾及时外运出现场。

七、甲方责任

- 1、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八、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 2、办理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 3、负责工程及设施的施工、协调等一切事宜。
- 4、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证照，协调处理好与相关部门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 5、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工程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6、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7、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8、施工结束后，负责编制竣工图和档案资料共计陆份。
- 9、乙方应严格按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施工范围附近对其他公用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 10、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故，乙方应立即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并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
- 11、乙方施工选用的材料材质、品牌、型号等，需满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
- 12、乙方施工时需按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做好材料检测、检验和跟踪测量等工作。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施工水电源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接驳，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承担。
- 1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 15、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变更、签证

1、若施工图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报甲方审批，并按照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内容进行施工。

2、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工作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关于现场签证单编制、审核、批准的程序和办法执行，并由乙方上报签证单和相关资料，经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审核、盖章确认方才有效。

十、工程结算：

(1) 本项目上限闭口，最终结算价以审价后的结算价为准，审价后的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价后的结算价结算；如审价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2) 工程量按《上海市电力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竣工图、现场签证为依据计算。

(3) 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财务监理和甲方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4) 增值税按最新规定执行

(5) 施工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

(6) 暂列金额的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签证为准。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十一、本工程甲方委派联系人：

乙方委派联系人：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且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请款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相应工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之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向乙方收取。如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不能一次性达到国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若乙方拒不修复或经修复后仍未达到国家及甲方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及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工程廉政责任书
- 5、招标文件（另附）
- 6、投标文件（另附）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章）乙方：[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二、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三、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五、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附件 2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牵头，建立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发包人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附件 3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

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盖章)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附件 4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人（发包人）：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单位: **[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情况。
- (10)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大写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自报质量	质量处罚承诺	自报工期(日历天)	工期处罚承诺	备注
	总价 (含税价)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税率：；不含税总价（小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质量、工期经济处罚条款：_____；安全文明经济处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是否本单位缴纳社保 是 否 (军队或者高校所属企业 退休返聘人员 2003 年以前征地养老人员 其他)

安全员姓名： 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是否本单位缴纳社保 是 否 (军队或者高校所属企业 退休返聘人员 2003 年以前征地养老人员 其他)

备注：以上所有报价均精确到 0.01 元，不含税总价=投标总价÷(1+投标所报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 3 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d)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符合要求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e)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A	B	C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7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9	不存在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或者暂定金额的情况			
10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概况表

工程名称: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总价(封面)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 (磋商响应) 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 (响应) 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 (公章) :

受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 项目信息

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

(二) 主要工程内容

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长宁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含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 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成交供应商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采购人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采购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设的大临用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结算价=确认价。

(3) 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采购人供应。经采购人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4)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采购人签署，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_____ 元 × 下浮率 ____% = 最终报价: _____ 元

说明: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 (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